

##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信息”及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、2024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安全”）在申请授信、信贷业务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.3亿元的担保；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、2024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原审批担保额度2.3亿元的基础上，拟在中孚安全申请授信、信贷业务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反担保等方式。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，公司为中孚安全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人民币4.3亿元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人民币4.4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、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中孚安全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,000万元的担保，期限1年；中孚安全委托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资担保公司”）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孚信息为融资担保公司承担的主债权委托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署《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中孚安全资产池授信额度2,000万元提供担保，期限1年。

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60,0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魏东晓
成立日期	2013 年 11 月 12 日
注册地点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-5 号楼 24 层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商用密码产品销售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公司持有中孚安全 100% 股权，中孚安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 2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负债项目	2024 年 9 月 30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00,981.31	89,074.20
负债总额	74,571.24	91,173.75
净资产	26,410.07	-2,099.55
利润项目	2024 年度 1-9 月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35,003.00	75,256.90
营业利润	-16,749.13	-18,104.63
净利润	-16,577.02	-17,931.26

中孚安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权人：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)。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(二) 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签署《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债权人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
- 2、保证人：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；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查询费、公证费、保险费、提存费、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等）。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5、保证期间：

(1) 对于贷款，保证期间分笔计算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；(2) 对于保函，保证期间分笔计算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；(3) 对于信用证，保证期间分笔计算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；(4)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，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三年止；(5) 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，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。

### 四、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52,569 万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张金涛
成立日期	1999 年 4 月 12 日
注册地点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 3 号楼 830 室
经营范围	贷款担保，票据承兑担保，贸易融资担保，项目融资担保，信用证担保；诉讼保全担保，投标担保、预付款担保、工程履约担保、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，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、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（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发放贷款、受托发放贷款、受托投资等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与反担保对象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2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负债项目	2024 年 9 月 30 日	202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87,423.68	87,264.14
负债总额	8,491.27	7,577.40
净资产	78,932.41	79,686.74
利润项目	2024 年度 1-9 月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1,530.68	1,796.80
营业利润	-802.54	-3,410.00
净利润	-802.28	-3,410.00

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五、反担保保证函主要内容

1、反担保人：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反担保范围：

(1) 融资担保公司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本金。

(2)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由融资担保公司代偿的利息、罚息、复息及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费用。

(3) 《委托担保合同》中约定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代偿款应计利息及其他费用。

(4) 融资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住宿费、查询资料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公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保全保险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抵押物过户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等）。

3、反担保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反担保保证期间：自融资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代债务人偿还债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.4 亿元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对外担保余额为 13,982.1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23%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